

國立成功大學第 670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98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圖書館 B130 會議室

出席：黃煌輝 馮達旋(請假) 湯銘哲 徐畢卿 陳景文 曾永華(謝達斌代) 蘇慧貞(黃正弘代) 邱正仁 楊瑞珍(鍾光民代) 王偉勇(請假) 顏鴻森 李偉賢 陳昌明 傅永貴(柯文峰代) 吳文騰(蘇芳慶代) 李清庭 徐明福 張有恆 林其和 張素瓊 陳志鴻 謝文真 謝錫堃 張丁財 李丁進 蕭世裕 蕭瓊瑞 詹錢登

列席：鄭慧莉 陳耀光 賴俊允 楊永年 吳清在

主席：賴明詔

記錄：林碧珠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一](#)，p.6）。

二、主席報告：

（一）本月初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中有委員提到，本校在大學部宣導性別平等概念的管道相當暢通，但研究生方面的宣導相對比較欠缺，建議學校在這方面加強宣導。會中的結論是請各院系所於下列三種管道加強宣導：

1. 請各位院長在院務會議籲請各系所主管利用適當時間向老師與研究生宣導（可請學務處心理師協助宣導）。
2. 請各系所主管在系所務會議進行宣導，提醒留意研究生與指導教授間之互動關係，宜保持適當之禮儀。
3. 請各系所主管於學期初之系主任、所長時間（可請學務處心理師協助）向所有研究生宣導。

以上請各位院長、主管多幫忙宣導。

（二）上週國科會來校洽談有關產學合作技術推廣事宜時，提到本校每年技術移轉金額上繳科發基金的數額比其他大學少的問題。校內老師以學校資源進行研究而產生的研發成果，若未透過學校辦理而私下與廠商協議技轉，將會產生智慧財產權歸屬等相當嚴重的法律問題。稍後將請研究總中心技轉育成中心簡報本校技轉專利業務現況。

（三）有關係所評鑑的問題，研發處已整理並歸納教育部系所評鑑報告所提的各項意見，由黃副校長於昨日召集相關係所討論如何因應與是否申復的問題，請黃副校長進一步說明。

※黃副校長：昨日會議結論是，請各系所以積極回應評鑑委員的意見為原則，除非是評鑑有關數據遭評鑑委員誤解而提出的意見，才進行申復，否則各系所應針對評鑑委員所提意見提出因應改進之道，予以正面回應，以示對評鑑委員的尊重。各系所應於本週五前將回應意見交回研發處，再進一步彙整，請各位院長提醒相關係所主管。

三、專案簡報：

（一）建築學系陳耀光老師簡報本校「學生宿舍新整建計畫」

※校長：同意先進行新東寧宿舍區學生宿舍之興建，以何種方式興建對學校最有利（BOT 或 BTO 或向銀行借貸）及相關細節，請總務長組成工作小組討論與推動；勝利校區學生宿舍新建計畫是否同時進行，請工作小組一併評估。

(二)技轉育成中心鍾光民主任簡報本校「技轉專利業務」

※校長：本校產學合作方面做得很好，但技轉金額卻不如預期，主要可能是很多老師的技轉案件未透過學校辦理。請各位院長幫忙宣導，提醒各系所老師特別留意智慧財產權的問題，不可私下與廠商進行協議。也請研究總中心思考如何協助學校及老師爭取最好的權益，以提高老師申請技轉案的意願。

四、各單位報告（[書面資料](#)併同議程資料分送，並聯結於秘書室網頁下當次會議紀錄）

貳、提案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藝術中心

案由：本校校區命名活動，總結各方建議，提請確認後，送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討論後實施。

說明：

- 一、本校各校區名稱，除成功校區以外，多為原軍營名稱。
- 二、為提升本校人文意象，凝聚校園記憶，本校校區命名活動案，經 97.2.27 第 651 次主管會報通過進行。
- 三、本活動分為(1)命名(2)投票(3)主管票選三階段進行，獲得初步結果，過程中均在網路上公告。
- 四、本命名活動經校長指示：考慮校友對母校懷舊情感，經藝術中心彙整，採取(1)低限改變(2)容易記憶為原則。

五、總結建議如下：

- (一)成功校區(最原始校區，為成大發源地，名稱不變)
- (二)勝利校區(靠近勝利路，名稱不變)
- (三)榕園校區(原光復校區，以榕園知名)
- (四)至善校區(原自強校區，位於大學路尾，取「大學之道……止於至善」之意；包含北(工學院)、南(航太系)兩區，分別為：至善北區、至善南區)
- (五)東豐校區(原敬業校區，靠近東豐路)
- (六)成杏校區(原建國校區，為成大醫學院所在，內有成杏廳)
- (七)前鋒校區(原力行校區，靠近前鋒路)
- (八)東寧校區(位於勝利校區後方，為新校區，靠近東寧路)

六、未來實施時，以新舊名稱並列一段時間，如：成杏校區(原建國校區)。

擬辦：經主管會報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討論後實施。

決議：原則通過，請提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討論。

第二案

提案單位：社科院、教務處、人事室

案由：社科學院提案修正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增訂第 5 條之 1、2 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社科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案揭條文增訂案，經 校長 97 年 12 月 8 日批示『此修正案茲事體大，影響教師權益及學校競爭力，尤其是新系所教師年限問題，請人事室收集其他大學相關規定，先提主管會報討論』在案。謹臚列社科學院建議修正條文如下：

社科學院建議增訂條文	97.12.31 校務會議通過之現行條文	理由說明
	<p>第五條 新聘教授及副教授於初續聘滿四年之半年前，應經系（所）、院、校教評會審議是否續聘，若不通過則自第五年起不予續聘。新聘教授於學術上有重大成就或貢獻者，得直接長期聘任。 新聘助理教授於到職六年內未能升等者，自第七年起不予續聘。但情況特殊，經教評會同意者，自第七年起得續聘二年，如二年內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因懷孕生產、育嬰或其他重大事由者，經教評會同意，得配合兩年一聘之聘期再續聘。如再續聘聘期內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新聘講師原則比照辦理。 新聘外籍教師須於近期內具使用中文之能力。</p>	
<p>第五條之一 第五條之聘任期限，因聘任期間教師生育或養育三歲以下子女，每一子女得延長二年，但子女滿三歲前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延長年限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至二年為限。但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年數應從延長年數中扣減。</p>		<p>*社科學院建議意見： 為保障學生之就學權利，教育部已於 2008/09/20 修訂《大學法》二十六條，規定大學及研究所學生因懷孕、生產，以及哺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不計入總修業年限內。另《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條第〈三〉項、《九十七年度國科會人文處管理一學問財會組專題研究計畫評分參考原則》第六條亦規定，於博士學位三年內曾懷孕及生產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得予延長兩年。沿此精神，為保障大學教師之就業權，爰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精神，新增本校教師於聘任期間生育或養育三歲以下子女者得延長聘任期間之規定，以重基本人權，並鼓勵生養子女，使本校教師不致因聘任期限而未敢生育。</p>

		<p>*教務處、人事室初審意見： 本建議條文業經本校 97 年 12 月 31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納入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規範如上列第 5 條條文。</p>
<p>第五條之二 第五條之聘任期限，於新設立學系四年內、新設立研究所二年內所聘任之教師，每年授課超過本校基本授課時數者（助理教授、副教授每年超過 18 學分、教授每年超過 16 學分），得延長一年，但新設立學系最高以延長四年，新設立研究所以延長二年為限。</p>		<p>*社科學院建議意見： 新設立系〈所〉與已達 Markov 連鎖平衡之舊系〈所〉不同，為維持教師職級、年齡、進退平衡，新設立系之教師一向逐年聘請，並非一次聘足，用盡所有職缺。 但為因應新系開課需要，新設立系〈所〉四年〈二年〉內聘任之教師在創系期間負擔沉重之教學工作，為新系之順利運作犧牲個人研究。爰對本校新設立系〈所〉於四年〈二年〉內聘任之教師，特依其超額授課年數，延長其聘任期限，以彌補其為新系〈所〉運作所造成其研究時間之損失，並誌其筭路籃縷之功，對招聘優秀人才亦可增加其吸引力。</p> <p>*教務處、人事室初審意見： 目前各國立大學尚無「新增系所之新聘教師，每學年授課超過基本授課時數者，得延長升等期限」之規範。</p>

二、檢附各國立大學教師限期升等制度調查表，請 審閱。

決議：

- 一、第五條之一，已於 97 年 12 月 31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納入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 5 條予以規範。
- 二、第五條之二，考慮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 5 條已有「…但情況特殊，經教評會同意者，自第七年起得續聘二年，…」之規定，該建議暫予擱置。

第三案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研擬「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投資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根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投資要點」。
- 二、為能有效管理與監督本校校務基金投資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擬辦：討論通過後，將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決議：

- 一、第四點投資諮議委員會，其委員人數、應具條件等等，應另訂定委員會設置要點予以規範。
- 二、應增訂投資停損點之相關條文。
- 三、本要點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 四、請財務處依上述原則及參酌會中相關意見，連同投資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及第四案所提「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專業經理人獎懲要點」，妥為擬訂後，再提出討論。

第四案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研擬「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專業經理人獎懲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根據「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實施要點」第六條及第七條，研擬專案經理人之獎懲任免事宜。
- 二、為順利推動本校財務處理財運作，聘請專業經理人所需之相關細節規定，特擬定本要點。

擬辦：討論通過後，將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決議：先與人事室研商並妥為擬訂後，再提出討論。

第五案

提案單位：財務處

案由：研議將出納組由總務處改編至財務處，並配合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七條、第八條，及「國立成功大學財務處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七條，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財務處掌理校務基金規劃與調度相關事務，負起協助發揮財務與會計功能之目標。
- 二、出納組之現金收支事務乃屬基本財務功能，若能歸屬財務處，將可掌握現金流量、促進現金管理，財務處亦可掌管基本人力資源。
- 三、為使財務相關功能運作順利，將出納組由總務處改編至財務處，對於學校財務規劃與運作將有所裨益。
- 四、財務處之組織將分為規劃、理財、管控及出納四組。
- 五、附陳「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及「國立成功大學財務處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辦：討論通過後，將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原則同意，修正後請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5:15)。

附件一

98.2.25 第 669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案由：研擬「國立成功大學研發成果收支作業處理原則」(草案)乙種，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請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會計室：照案辦理，已列入 3/17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程。	結案
二	案由：擬修訂本校『各院所系電費配額實施辦法』第六條，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行政會議討論。	研發處：依決議辦理，將提案至 5/27 行政會議討論。	俟提行政會議討論後解除列管
三	案由：擬新訂「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研究生儲才助學金試辦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自 98 年 2 月起試辦一年。	教務處：依決議辦理。	結案
四	案由：擬研訂「國立成功大學辦理隨班附讀免費選修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自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先行試辦一學期。	教務處：已於 98 年 3 月 2 日~6 日進行招生報名工作，報名人數 80 人，選修 90 門課程。	結案